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五批群众举报件

4月22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五批5个群众举报件,其中临颍县2件、舞阳县2件、经济技术开发区1件,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已按程序交临颍县、舞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整改。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4月7日-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71-65603600,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2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补充公示

现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的第十批X2HA202104160010、第十一批D2HA202104170068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办理情况补充公示如下,以本次公示为准:

(2021年4月22日)

批次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第十批	X2HA202104160010	1.郑州市侯寨垃圾站臭味扰民问题,多年来群众多次反映投诉,媒体多次曝光,领导多次视察,问题始终无法解决。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进驻期间,大量群众投诉反映后,恶臭问题“稍微”有所改观,但臭味熏人扰民问题仍然存在,半夜凌晨、雨后恶臭依旧严重。 2.近几年河南省多地风电项目,存在违规建设,手续不全、未批先建、突击强推“上马”,当地监管缺失等问题。经媒体曝光的有河南唐河县、河南尉氏县、河南临颍县、河南桐柏县等等。河南省临颍县华润风电项目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手续缺失,未批先建,政府监管缺失“敷衍了事,不了了之”的问题。据新闻报道,项目依旧继续施工,目前已完工,并网投入运行。	临颍县	大气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组进行了核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8日,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对华润电力临颍县润颖100MW风电项目进行组卷报批,2019年6月6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漯自然资〔2019〕131号),2020年6月8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签,2020年6月11日通过市政府审批,2020年6月15日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2020年8月18日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批,至今未获批准。该宗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显示为耕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东邻耕地,西邻耕地,南邻生产路,北邻耕地。 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在未获得省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于2019年11月占用临颍县杜曲镇杜街村耕地建风力发电升压站。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6日对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先行非法占用的2713.39平方米土地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12月16日对其下达了临土罚字〔2019〕第108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调查,华润电力临颍县润颖100MW风电项目升压站占地面积5483.65平方米(8.225亩),其中设备区4328平方米、办公区822.55平方米、生活区333.1平方米,除2019年12月16日处罚的2713.39平方米之外,另有2770.26平方米也属于未批先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地。	部分属实	临颍县政府已责令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19日对剩余没有立案土地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对违法现场进行现场勘测,并对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加快案件办理,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021年4月19日,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党组会议,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杜曲镇自然资源所所长王海蛟记大过处分(临自然资〔2021〕46号)。	已办结	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杜曲镇自然资源所所长王海蛟记大过处分。
第十一批	D2HA202104170068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乡G329卡点西边500米左右有一条沟,附近企业以及附近居民生活污水都排至沟内,导致沟内的水变白,气味刺鼻。	召陵区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此举报件部分属实。该自然沟长约500米,上下游沟渠内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较多,G329红石桥下南侧约80米自然沟渠内水质感官较差,下游沟渠水质清澈。红石桥下南侧约80米水质感官较差,原因为召陵区东村及周边村庄未配套建设市政排污管网设施,生活污水及自然降水直接排入该沟渠。同时,周边群众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随意倾倒沟渠,日积月累造成堵塞,导致排水不畅、部分水体发黑,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周围企业有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入渠现象。4月18日,召陵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政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自然沟渠水体进行分段取水检测,COD最高浓度值32mg/l(红石桥下游100米处)、氨氮最高浓度值2.74mg/l(德润新型建材厂厂门西侧沟渠下)、总磷最高浓度值0.27mg/l(德润新型建材厂厂门西侧沟渠下)、总氮最高浓度值3.73mg/l(红石桥下)。	部分属实	4月18日,召陵区组织老窝镇、青年镇、召陵镇三个镇党委书记和水利、土地、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召开现场协调会,对任务进行分工,要求立即整改。 召陵区已安排机械进行清淤,对沟渠内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对沟渠进行疏通,对沟渠两侧的杂草、护坡进行清理;在排放口西侧安装整体环保埋地式污水处理池,对周边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东村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问题。目前,自然沟渠内的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杂物已清理完毕,大三格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	已办结	无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2021年4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我市交办的第十二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3件,现将办理结果公示如下:

(第12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80020	投诉人对于编号D2HA202104120021案件回复结果不满意,要求对涉事企业负责人:潘楼村支部书记潘会峰,进行行政处罚以及问责处理。	舞阳县	其他污染	4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孟寨镇政府、舞阳县畜牧局组织人员对前期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经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已对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已建成污水沉淀池;对外排沟渠内的污水进行清理,并做无害化处理,已完成整改任务。 4月19日,舞阳县副县长师艳芳带领生态环境、畜牧等部门和孟寨镇主要负责同志陪同省检查组再次到孟寨镇潘军阔生猪养殖场实地核实,各项整改情况已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一是按照行政处罚程序,4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依法对潘军阔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舞环罚决〔2021〕第13号),处以15125元罚款。 二是4月21日,孟寨镇党委、政府下发了《关于对孟寨镇潘楼村环保攻坚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孟文〔2021〕55号),在全镇对潘楼村党支部书记潘会峰进行通报批评。 三是舞阳县生态环境、畜牧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增加清理粪污频次,保持好环境卫生,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是	孟寨镇党委、政府在全镇对潘楼村党支部书记潘会峰进行通报批评。
2	D2HA202104180030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付庄村北边,博煜砖厂,烟囱冒烟,气味难闻、粉尘污染,污水有外排现象。	召陵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此举报件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群众反映的“博煜砖厂,烟囱冒烟,气味难闻,粉尘污染”问题,经调查组现场检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湿电除尘及脱硫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废气排放实时监测设备电脑显示数据传输正常,现场调取该企业2021年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排放数据记录,无超标排放现象。 召陵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政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排放口进行人工对比检测,并对厂区内是否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现象也进行执法监测。经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烟囱冒烟属于正常达标排放,现场无难闻气味。 厂区内打渣粉碎车间工段正在停机检修,打渣车间下料口及原料传送带未完全密闭,粉尘有外漏现象,造成打渣粉碎车间机器设备及地面面积尘严重,存在粉尘污染。 二是关于群众反映的“博煜砖厂污水有外排现象”问题,经调查组现场检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大门口车辆进出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厂区西北角有旱厕一座,无职工食堂,厂区东南角有一雨水排放口,在厂区内外排查未发现外排污水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9日,现场调查核实后,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对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向漯河市博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召环罚责改字〔2021〕第007号)。 该公司迅速制订了整改方案,对打渣粉碎车间进行密闭整改,车间内进行清洁除尘,现在已经整改到位。 2021年4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召环罚先告字〔2021〕第07号),拟对其处以59600元罚款。	是	无
3	D2HA202104180068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西路水利厅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目前顺河街办事处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要在小区内建办公楼。	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反映的“无任何手续”问题,经查不属实。按照《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经源汇区财政部门审核,对项目设计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对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市、区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和业主方多次召开联席会对整体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最终方案在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报市百城办审核,经专家评审通过,在评审省级示范性小区中名列漯河市第二,并于2020年6月在漯河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目前,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已完成,新建配套“一有七中心”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正在完善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手续,尚未实质开工建设。 二是反映的“在小区内建办公楼”问题,经查不属实。该位置拟建建筑是按照河南省老旧小区改造样板小区“一有七中心”的意见设计,用于小区服务。该地块上原为小区5号楼前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存在多种安全隐患。按照国办发〔2020〕23号、豫政办〔2019〕58号、漯百城提质办〔2020〕5号等文件精神,拆除该处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可以消除院内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同时具备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的条件。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指挥部组织力量对该处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进行了依法拆除,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先期对空置场地进行了防尘覆盖,设置了围挡,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等各项手续办完即可开工建设。“一有七中心”建设完成后,可以更好地为小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三是经认真调查核实,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务院及省、市倡导的民生工程条件,拟配套建设“一有七中心”符合政策要求。该项目设计招投标等手续齐全,正在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前准备工作。施工准备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没有任何环保违法行为,不应当属于环保类违法问题。	不属实	我市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个别群众因拆违工作产生的负面情绪,及时消除误会,争取群众的最大理解和支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是	无